

租赁协议书

甲方:菏泽市牡丹区中心供销社

乙方:山东番茄玩具有限公司

甲方愿将双河路 4 号办公楼三楼三间办公室租赁给乙方, 供乙方办公经营使用。就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,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租赁期限四年, 即自 2022 年元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租金为每年 3000 元。乙方须于每年元月份的前 10 天交清当年的租金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应以完整无损、墙皮地面、照明设施和房顶较为美观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, 否则, 因房屋漏水、破损等原因造成室内物品损坏, 概由甲方负责

四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、改造房体结构。乙方还要认真做好安全“四防”工作, 因乙方造成的火灾、水害、

被盗等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在租赁期内，如因各种原因的开发，变卖及整体出租等，需要对该租赁设施拆除或改造时，乙方应绝对无条件服从，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五日内无条件搬出，甲方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剩余租金，并协商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装修损失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签章生效。

甲方：



菏泽市牡丹区中心供销社

乙方：



山东番茄玩具有限公司

2021年 12月 22日